附件1：

**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**

**申报审定发布活动试行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及时总结我国企业在改革开放伟大进程中所取得的辉煌成就，集中展示、推广企业改革发展取得的优秀成果，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，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组织开展“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”申报审定发布活动（以下简称审定活动）。

第二条 审定活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，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，促进我国企业适应市场化、现代化、国际化新形势，激励我国企业和企业家进一步坚定改革开放信念，弘扬改革创新精神，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审定活动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各有关方面自愿申报，不收取费用。

**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**

第四条 审定活动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主办，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。

第五条 设立专家审定委员会。专家审定委员会由主办方邀请有关方面领导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。其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对申报的改革发展成果进行审定，提出审定意见；

（二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分析归纳，形成学术成果；

（三）对审定活动的组织、业务流程和实施提出咨询意见，确保其符合规范性要求。

第六条 设立审定活动办公室，履行日常办事机构职能，其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审定活动的具体实施和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申报材料的征集、筛选和初审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审定活动的流程管理，确保整个活动符合规范要求。

**第三章 优秀成果申报主体**

第七条 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某一阶段或某一方面，为我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作出贡献，取得成果的企业、企业家、教学研究机构、专家学者和相关人士。

**第四章 审定条件及评定依据**

第八条 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审定条件：

企业能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企业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发展、共享发展理念；企业改革措施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；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并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；企业在区域或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；企业改革实践取得了优秀成果；所总结归纳的企业改革成果适应、把握、引领新常态，可供社会借鉴。

第九条 对参加审定的成果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定：

（一）必须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。符合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社会主义思想的要求，与时俱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把握发展规律，顺应时代潮流。

（二）必须坚持富有改革创新精神。反映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战略部署，紧贴时代发展脉搏，勇立改革潮头，适应、把握、引领新常态，展现与时俱进的改革创新精神。

（三）必须坚持体现企业改革特色。既反映企业改革的一般规律，又贴近企业的改革实际，体现机制体制上鲜明的企业特色。

（四）必须坚持具有推广价值。相关成果要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，在创新实践中已经证明有较好的实效，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和推广借鉴价值。

**第五章 申报审定程序**

第十条 推荐和申报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与企业改革发展研究相关的政府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、相关企业、有关专家学者等人士均可推荐成果案例参与审定活动；有关企业、企业家、专家学者等相关人士均可自主申报参与审定活动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成果申报应填写《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申报表》，按照申报论文格式要求提交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报告（如果成果是篇幅较长的专著等，请高度精炼概括成果背景、内涵、措施及效果，形成并提交1万字左右的主报告，并附专著）。

第十一条 审核认定

（一）初审

审定活动办公室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应对申报方进行资格审查，对其基本条件、改革业绩、经验成果进行初步审核，对其申报材料进行核实，形成复审名单。

（二）复审

审定活动办公室将复审名单提交专家审定委员会，由专家审定委员会进行审定，形成复审意见及候选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

依据专家审定委员会复审确定的候选名单，在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日。

（四）审定

依据网上公示的反馈结果，由专家审定委员会终审审定，最终确定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入选名单。

**第六章 发布及推广应用**

第十二条 发布

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分为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四个级别，并以“中国企业改革发展峰会暨成果发布会”的形式，宣传展示我国企业改革发展的优秀成果，并为优秀成果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对成果创造人的奖励可参照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实施细则和地区、行业有关规定执行，也可按企业内部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推广应用

1.邀请部分入选成果代表在“中国企业改革发展峰会暨成果发布会”上作主题发言，推广其优秀成果和成功经验。

2.编辑出版《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集》，并邀请专家进行分析点评，全面展示入选成果在改革与发展中取得的辉煌业绩。

3.安排在《企业观察报》和《国企》杂志等开辟特刊，宣传企业改革优秀成果和典型经验，树立标杆和典范。

4. 安排在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网站、企业观察网等多方位宣传优秀成果。

5.推荐在人民日报、经济日报、人民网、新华网等各相关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和宣传推广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负责解释并修订。